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浙06破申1号

申请人：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沙山。

法定代表人：钱松伟。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书恒，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平。

嵊州市人民法院在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中，经申请执行人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的同意，作出(2018)浙0683执4857号决定书，将被执行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立案。

本院查明：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在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平，住所地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一路78号，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轻合金汽车配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机配件、模具、机械配件、五金工具、纺织机

械、粉碎机械、起重机械、印染机械、弹簧机械、超导材料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2019年8月16日，嵊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683执4857号之一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8）浙0683执4857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载明，经审查，被执行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要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本院作为其住所地的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而且在执行过程中被查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应认定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应当裁定受理对该公司的破产申请。虽然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破产申请提出异议，但已超过法定期限，且未提供证据证明本案不符合受理条件，故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

四条第三项、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嵊州市长运物流有限公司对浙江腾骏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孙世光
审判员 王晗莉
审判员 徐燕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李佳婧